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2〕65号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应 急救援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实施方案

为建立健全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最大限度发挥突发事件救援联动效能，确保顺利完成各类应急救援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《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急救援联动机构

（一）领导机构。园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统一指挥全园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全面指导、调度各应急救援联动各部门，驻园各企业科学、有效开展日常应急管理工作。
2. 督促各应急救援联动相关部门、企业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，落实应急救援装备、物资，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。

3. 组织协调县各职能部门、园区各企业应急专家参与救援。

（二）办事机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园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应急救援联动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。

2. 综合协调各应急救援联动驻园企业，实时掌握、报告全园区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和动态。

3. 落实上级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措施。

4. 及时调整更新应急救援联动驻园企业通讯录，确保信息联络畅通。

（三）县相关部门。包括县委宣传部、应急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卫健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旅局、信访局、气象局、防震减灾服务中心、消防救援大队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地电安泽分公司。

二、应急救援联动制度

（一）联席会议制度。每年召开一次应急救援联动相关单位联席会议，特殊情况下，可临时召开。会议主要研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；协调解决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互通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和教训。

（二）联络员制度。县应急救援联动相关单位、驻园各企业要明确 1 名联络员，并保持 24 小时电话联络畅通，随时接受应急工作指令，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和应急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值守应急制度。各驻园企业要把值守应急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落实人员、完善制度、明确责任，重大突发事件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期间，实行昼夜值班制度，确保 24 小

时联络畅通。

（四）联合响应制度。各驻园企业要积极整合各类应急资源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应急处置、恢复重建、调查评估等工作机制，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。

1. 预警联动。各驻园企业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监测、收集、分析工作机制，加强相关数据监测、风险评估，及时进行突发事件预警，园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，应立即启动预警响应，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有关信息收集分析、物资装备准备、救援力量组织等，随时接受应急救援任务。

2. 信息共享。各驻园企业要根据应急效援工作需要，及时准确向管委会及相关单位无条件提供应急信息，确保各种应急信息快速传递，资源共享。

3. 救援联动。各驻园企业要坚持“统一指挥、明确分工、协调有序、信息互通”的应急联动原则，强化联动意识，提高快速响应能力，各司其职、密切协同、形成合力，确保圆满完成各类应急救援任务。

4. 救援物资和装备统筹调用。应急物资及装备调用根据“先近后远，满足急需，先主后次”的原则进行。需调用多个联动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时，各联动单位应按照领导组提出的调用需求，无条件做好调用工作。在应急储备物资装备不足的紧急情况下，可按照“先征用、后结算”的原则征用。

三、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体系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根据事件的类型和等级可成立现场指挥部。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，根据需要调集各联动单位协同工作。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，可成立若干工作组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技术专家组。由县相关部门、驻园各企业的技术专家组成，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。

（二）抢险救援组。由突发事件所发生的企业和县公安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组成，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。

（三）医疗救护和疫情防疫组。由县卫健体、疾控中心、医疗集团、畜牧中心等部门组成，负责医疗救护、疾病控制、卫生监督、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。

（四）治安警戒组。由园区派出所负责，实施现场警戒，保护事件现场，加强交通管制，确保应急运输畅通，维护治安秩序。

（五）人员疏散和安置组。由县民政、应急、工信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文旅、人防等部门组成，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，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，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（六）物资、经费和生活保障组。协调县发改、工信、民政、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，负责调集应急物资，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、设备、房屋、场地等，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，保证应急需要。

（七）综合信息、新闻发布组。由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抽调专门人员，负责综合文字、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。必要时可聘请县委宣传部制定新闻报道方案，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，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。

（八）特种应急组。协调县公安、卫健体、生态环境局、金融等部门组成，负责处置社会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环境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。

（九）综合协调组。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，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园区各部门、驻园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抓好应急救援联动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要加强对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宣传，强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全局意识、联动意识，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联动的整体合力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信息传递准确畅通，救援联动及时灵敏，应急处置快速高效。

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郝永栋（安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共印：30 份
